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结项需提交付款证明

李昌奎^{ORCID}

开元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lichangkui@gmail.com

摘要 从公布的 2021 年第一批项目开始，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结项需要提交付款证明，并在平台列出成果清单。

关键词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结项；付款证明

DOI <https://doi.org/10.6938/iie.040301.1>

Article History Received 5 May 2022; Accepted 5 May 2021; Published 5 May 2022

本文引用格式 李昌奎.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结项需提交付款证明[J]. 产教融合研究, 2022.4(3):1-3, <https://doi.org/10.6938/iie.040301>
产教融合研究, ISSN 2664-5327(print), ISSN 2664-5335(online), 第 4 卷第 1 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版。

©[Creative Publishing Co., Limited](http://www.creativepublishing.com) 开元出版有限公司, 投稿邮箱: ssci@ssci.cc

Proof of payment is required for conclude the Ministry of University-Industry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Program

Changkui LI^{ORCID}

GMT Science (Shenzhen) Co.,LTD. E-mail:lichangkui@gmail.com

ABSTRACT Starting from the 2021 first phase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University-Industry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Program (UICEP) promulgated in 2021, a proof of payment must be submitted and the principal must list the program outcomes in the UICEP platform (<http://cxhz.hep.com.cn>) in in order to conclude the program.

KEYWORDS University-Industry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Program; program conclusion; a payment proof

近日，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显示，从 2021 年第二批（公布为 2021 年第一批）项目开始，结项需要提供付款证明。此前，为公司承诺资金或硬件设备已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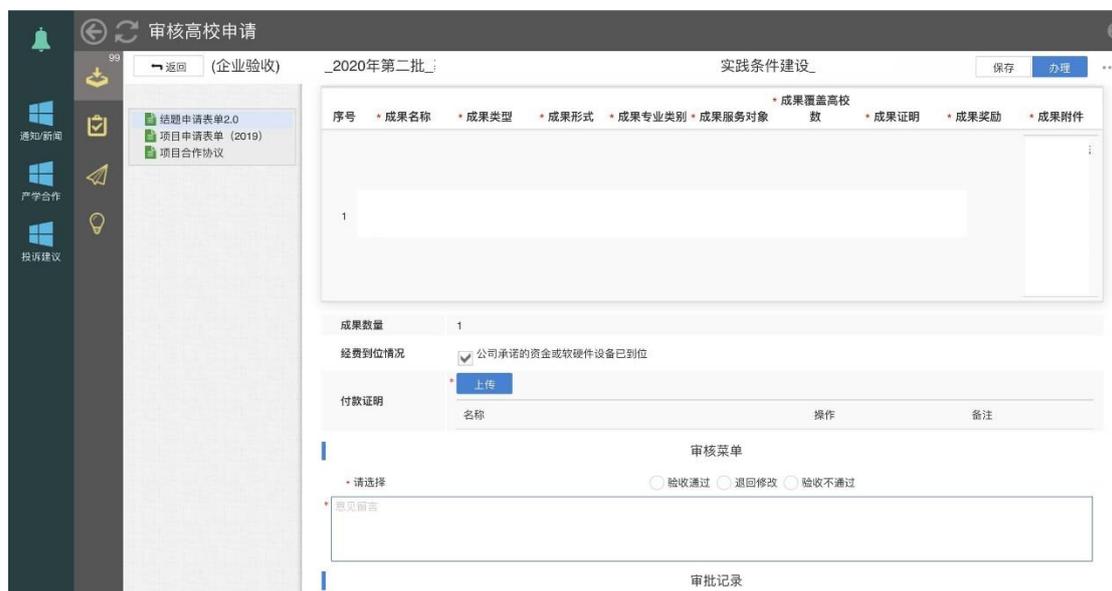


图 1 现时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公司审核结项界面（局部），2022 年 5 月 5 日注：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 <http://cxhz.hep.com.cn2020> 年第二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公布后为 2021 年第一批。



图 2 此前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公司审核结项界面（局部），2022 年 5 月 5 日此外，平台的另一变化是：项目负责人申请结项，需要列出成果清单。该清单与之前申报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优秀项目案例成果类似。

结题简述 (介绍项目完成情况、特色亮点和主要成果, 限1000字)

上传

名称	上传时间	大小	操作	备注					
【项目成果清单】 (每行填写一项成果)									
新增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成果形式	成果专业类别	成果服务对象	成果覆盖高校数	成果证明	成果奖励	成果附件
成果数量	0								
经费到位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承诺的资金或软硬件设备已到位								

图3 现时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项目负责人结题申请表页面(局部), 2022年5月5日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20〕1号)等文件,鼓励企业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基础之上进行资助,资助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项目,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等实际支持资金不少于5万元/项;师资培训项目、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等实际支持资金不少于2万元/项;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软硬件支持价值总额不少于20万元/项。

2021年,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已经纳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和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纲要》等中央文件明确提出深化产教融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深入实施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布局建设数字化、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型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人才联合培养基地。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施9年来,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促进了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链接,推进了人力资源结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了高校人才培养与企业发展合作共赢。

编辑:黄欣